

# 2020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～全國漆彈大作戰[選手注意事項]

以下節錄漆彈比賽過程中需選手注意及配合事項，詳細規則請至公布欄參閱

## 一、11/7(六)全部賽畢：

親子組（前 2 名），名次確定後立即頒獎。

國中組（前 4 名）、高中組（前 4 名）、大專組（前 3 名），以上 3 組全部賽畢立即頒獎。

二、初賽每隊打兩場，請選手隨時留意自己的比賽場次，賽程得視進度彈性互調，請隨時留意大會廣播。

三、如 11/7 賽程延續至晚上，則夜戰場地改至社教館漆彈場舉行。

四、**初賽每場次均計時 3 分鐘，漆彈每人 80 發**：晉級後視賽程進度再行調整比賽時間及漆彈數量，漆彈於彈藥區發給選手。如有掉落除不得撿拾外，亦不予補充。

五、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檢錄時查驗：初賽時隨身攜帶以備查驗。晉級後賽程全部驗證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參賽。完成報到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，如有替代情事，取消全隊資格。

六、檢錄處唱名三次不到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：請選手自行注意賽程進度，準時檢錄。**【※註：檢錄處在期刊室左側走道，請選手務必謹記。檢錄處前會以白板書寫目前檢錄場次】**

七、比賽場地設置邊界線，踩線越線均判出局。

八、選手須穿著合身輕便服裝一件，不得穿外套：大會提供面罩（已酒精消毒）、護頸、帽子（必配）及礦泉水一瓶。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、手套、午餐及茶水。儘量穿著長袖、長褲，可配戴護具（護膝、護肘、護胸、手套等），以防受傷。

九、不得自備槍枝裝備（槍、彈斗及氣瓶）。

十、比賽程序：1. 檢錄、2. 著裝、3. 待命、4. 入場、5. **預備區試槍**、6. 戰鬥、7. 停止、8. 出場、9. 交接。

十一、請自行參閱詳細規則：奪旗、達陣、中彈檢查、出局、違規、成績計算方式等請務必詳閱。

十二、**請選手們展現運動家精神，如裁判已判對手出局，即不得再射擊，且不可近距離連續射擊對手，情節嚴重者，裁判可判射擊者出局。**

十三、計分及勝負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循環初賽部分：比賽採 3 隊 1 循環組，每隊比賽 2 場，勝負判定採殲滅賽制（不奪旗達陣），比賽時間終止，依存活人數多者為贏，全數殲滅即停止

比賽。3 隊依勝負關係晉級，如勝負場相同時，則比**存活差**（如：紅隊存活 3 人，藍隊存活 2 人，則紅隊**存活差**為正 1 分，藍隊為負 1 分），**存活差**相同，**則比相關勝負關係**，若勝負關係為平手時再抽籤，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。

(二) 初賽時有隊伍棄權處理方式：同循環組有一隊沒報到，依其餘二隊的勝負決定晉級；打 1 場後棄權，棄權者前已比賽之勝負及存活差均不採計（即棄權者之比賽成績，均不予採計），逕依其餘二隊間之對戰勝負及存活差判定晉級。以上二隊平手時，以抽籤決定晉級。

(三) 友誼賽：大會保證每隊可打 2 場，故若有對手棄權導致無法打 2 場次時（含**晉級複賽**），將安排友誼賽，惟仍請該隊事先向成績組（1F 服務台旁）申請，並留下行動電話，否則不予安排，友誼賽不計成績。

(四) 晉級比賽部分：採單淘汰賽制，須奪旗達陣（紅軍保護紅旗、奪取藍旗；藍軍保護藍旗、奪取紅旗）。先比得分，得分相同，再比存活差。得分計算方式為：奪旗達陣 3 分（對手 0 分），奪旗未達陣 2 分（對手 0 分），雙方均奪旗或均未奪旗各得 1 分。存活差之計算方式比照初賽。**若平手時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。**

(五) 決賽：採單淘汰賽制，計分規則請參閱(四)『晉級比賽』。

(六) 親子組初、決賽均採殲滅賽制。

十四、進入待命區後，直至離開待命區，未經裁判許可脫面罩者（或有將面罩掀起之動作時），**該參賽者視為出局（out）**。如已陣亡者違規脫面罩，即**連坐一位隊員出局**。並依其存活人數計算存活差來判定勝負。若因有**脫面罩導致兩隊存活差相同時**，**判定脫面罩之隊伍為負**。

十五、**試槍及換槍**：進入預備區選手須開保險拔槍栓（將槍栓拔起套於手上）並試射 1 槍，槍枝如有故障，可舉手向工作人員要求換槍。離開預備區進入比賽場地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換槍或要求排除故障。

十六、**比賽口令如下：**

(1) 入場（待命區選手依主審口令，進入場內攻擊發起位置就位）

(2) 選手就位（拉拉柄上膛成戰鬥蹲姿）

3.2.1 倒數 5 秒（默數將槍口頂於帆布，出發時未頂觸者即出局）。

GO. GO. GO（開始戰鬥）

(3) 停、蓋上槍栓（關保險、蓋上槍栓、槍口朝下、手指保持在護弓外）

(4) 集合（持槍快跑至出口處前集合評定戰果）

(5) 判定勝負，敬禮、禮畢、向左向右轉、離開（至著裝區繳回槍枝、護具）

- 十七、**對手棄權時**：仍應參加檢錄，直至檢錄處唱名 3 次未到，判定對手棄權後，始得簽名離開。棄權者前已比賽之勝負及存活差均不採計。
- 十八、**選手將掩體撞離地面，視為出局 (out)。**
- 十九、嚴禁選手穿拖鞋、涼鞋或赤腳比賽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- 廿、對於違反運動精神、不尊重裁判專業判定及不遵守大會相關秩序規定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，並禁止日後報名。
- ※廿一、**場外、場內預備區或已出局之選手**，基於幫助自己比賽場內的友隊，進行指導下達戰術命令，或告知敵方位置，該場外選手經大會人員勸阻不聽者，**取消其所屬隊伍比賽資格**。已失去參賽資格隊伍之人員，有上述行為者，予以驅離，禁止日後報名參賽。
- 廿二、**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以免遭扒竊。已參加檢錄選手，得將貴重物品(錢包、手機等)寄放於檢錄處旁的「貴重物品保管區」，比賽完畢立即領回。**
- 廿三、**違規規定**，請務必詳閱競賽規則第二之(九)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廿四、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(協)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(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)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廿五、本注意事項，如有未盡事宜、突發事件或因故無法繼續比賽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- 廿六、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將在 12 月 20 日舉辦「第十屆市長盃漆彈錦標賽」，請大家踴躍報名，詳細請洽該協會，或加入「高雄市立社教館漆彈場」Line 群組，QR code 如下(比賽期間可以現場報名)：

